



澄清經濟日報2011年9月5日C3版之相關報導

9月 5, 2011

1.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C3版

2.報導日期:100/09/05

3.報導內容:詳經濟日報2011年9月5日C3版之相關報導。

4.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

5.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針對9月1日Wi-LAN Inc.在美國德州地方法院向宏達電美國子公司提出侵權告訴, 本公司特此澄清尚未收到任何法院相關通知, 關於本案件的實體爭議, 本公司將於收到法院文件後與律師再作商討。對此本公司重申貫徹保護自身產品與其智慧財產權益之決心與承諾。

6.因應措施:無

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